附表三

費用結報明細表

第　　頁

計畫或活動名稱		全部計畫或活動經費總額	

支　用　內　容										
單據號碼	用途別	摘　要	金額						
			佰	拾	萬	仟	佰	拾	元
		合　計							

承辦人　　主辦出納　　主辦會計　　負責人

註：1. 支用單據應按核定用途別科目分類(人事費、業務費…)逐張依序編號後，將編號填列於本表「單據號碼」欄，並黏貼於支用單據黏存單，**最後「合計」應為全部計畫或活動經費總額**。

2. 受補（捐）助對象為個人者，本表得簡化簽章欄位。